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4-20180009号

当事人：黄旭辉（广州市海珠区赢利鸿商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村南华大街二十巷2号自编99号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编号 S0592015022479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2440101L78053308Q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旭辉 性别：男

违法事实：①你（单位）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9日经营标称“花开富贵”的散装食品，食品的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销售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600元，违法所得140元。②你（单位）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9日经营“乌龙茶”的散装食品，但是，标称“人参乌龙”，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同时，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你（单位）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销售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840元，违法所得420元。③你（单位）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经营“正草堂蜜

炼枇杷糖”，我局对食品进行抽检，《检验报告》（2018-HZ-0003）结论显示，所检项目符合 SB/T 10018-2017、GB 2762-2017 和 GB 28050-2011 要求，不符合 GB 7718-2011 要求，具体是“执行作废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鉴于食品符合《SB/T 10018-2017 糖果 硬质糖果本标准》，认定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 93 元，违法所得 31 元，库存为 0。④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营“正草堂胖大海润喉糖”，我局对食品进行抽检《检验报告》（2018-HZ-0004）结论显示，所检项目符合 SB/T 10018-2017、GB 2762-2017 和 GB 28050-2011 要求，不符合 GB 7718-2011 要求，具体是“执行作废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鉴于食品符合《SB/T 10018-2017 糖果 硬质糖果本标准》，认定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 120 元，违法所得 40 元，库存为 0。⑤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营“正草堂银花润喉糖”，我局对食品进行抽检《检验报告》（2018-HZ-0001、2018-HZ-0002）结论显示，所检项目符合 SB/T 10018-2017、GB 2762-2017 和 GB 28050-2011 要求，不符合 GB 7718-2011 要求，具体是“执行作废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鉴于食品符合《SB/T 10018-2017 糖果 硬质糖果本标准》，认定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 84 元，违法所得 28 元，库存为 0。⑥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经营“嘉味村优质红糖”，外包装

标注的执行标准 GB/T2343.1、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QS4452 0303 0745。经生产商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揭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查，该食品标签上标示的执行标准是错误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是不准确的。认定你（单位）经营的食物与标签的内容不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 83.3 元，违法所得 21 元，库存为 0。⑦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营“黑芝麻酥糖”、“绿豆酥糖”，我局对同种食物进行抽检，《检验报告》（S201800149-1a、S201800149-2a）结论显示，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0-2014，不符合 GB 7718-2011、GB/T 20977-2007 要求，具体是“未标示贮存条件，不符合要求”，经查，你（单位）经营的食物是有标示保存条件的；而该食物包装有生产日期你（单位）销售包装又标注不同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认定为经营标签含虚假信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 2368 元，违法所得 768 元。你（单位）总违法货值 4188.3 元（不足 1 万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1、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 6 页；2、《现场检查笔录》7 份（2017/12/29 的“花开富贵”、“人参乌龙”/“乌龙茶”，2017/12/29 的“正草堂蜜炼枇杷糖”、“正草堂胖大海润喉糖”、“正草堂银花润喉糖”、“黑芝麻酥糖”、“绿豆酥糖”，2018/1/11，2018/1/24，2018/1/26，2018/1/30，2018/3/14）；3、《询问笔录》8 份（2018/3/23 “花开富贵”，“人参乌龙”/“乌龙茶”，“正草堂蜜炼枇杷糖”，“正草堂胖大海润喉糖”，“正草堂银花润喉糖”，“黑芝麻酥糖”、“绿豆酥糖”，“黑芝麻酥糖”，“嘉

味村优质红糖”); 4、你(单位)提供的“花开富贵”供应商资质证明产地证明进销存记录等资料 5 页; 5、你(单位)提供的“人参乌龙”/“乌龙茶”供应商资质证明、《检验报告》、进销存记录等资料 5 页; 6、你(单位)提供的“正草堂蜜炼枇杷糖”、“正草堂胖大海润喉糖”、“正草堂银花润喉糖” 供应商资质证明、《检验报告》、进销存记录等资料 11 页; 7、你(单位)提供的“黑芝麻酥糖”、“绿豆酥糖” 供应商资质证明、《检验报告》、进销存记录等资料 16 页; 8、你(单位)提供的“嘉味村优质红糖” 生产商资质证明、《检验报告》、进销存记录等资料 6 页; 9、你(单位)提供的“嘉味村优质红糖” 生产商相关证明资料 3 页 10、“正草堂蜜炼枇杷糖”《检验报告》1 份 6 页; 11、“正草堂胖大海润喉糖”《检验报告》1 份 6 页; 12、“正草堂银花润喉糖”《检验报告》2 份 12 页; 13、“黑芝麻酥糖”《检验报告》1 份 6 页; 14、“绿豆酥糖”《检验报告》1 份 6 页; 15、揭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嘉味村优质红糖”的复函》及附件 6 页; 16、涉案食品“花开富贵” 0.5 公斤; 17、涉案食品“人参乌龙”/“乌龙茶” 0.5 公斤; 18、涉案食品“黑芝麻酥糖” 2 包、“绿豆酥糖” 2 包。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

方式等内容。(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于你(单位)经营“花开富贵”，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认定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对于你(单位)经营“乌龙茶”，但是，标称“人参乌龙”，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同时，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认定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对于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正草堂蜜炼枇杷糖”、“正草堂胖大海润喉糖”、“正草堂银花润喉糖”，

认定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对于你（单位）经营“黑芝麻酥糖”、“绿豆酥糖”，包装有生产日期销售包装又标注不同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认定你（单位）经营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行为。对于你（单位）经营标签上标示的执行标准错误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准确的“嘉味村优质红糖”，认定你（单位）经营食品与标签的内容不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花开富贵”0.5公斤、标称“人参乌龙”/“乌龙茶”0.5公斤、“黑芝麻酥糖”2包（共80克）、“绿豆酥糖”2包（共80克）；

2、没收违法所得1448元（计算方法： $140+420+31+40+28+768+21=1448$ 元）；

3、罚款5200元。

以上罚没合计6648元（计算方法： $5200+1448=664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